

债券代码: 151766.SH
债券代码: 175613.SH
债券代码: 175995.SH
债券代码: 188204.SH

债券简称: H19宝龙2
债券简称: H21宝龙1
债券简称: H21宝龙2
债券简称: H21宝龙3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期间，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龙实业”）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分别召开了“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H0 宝龙 04”及“PR 宝龙 B”等 6 笔存续的公司债券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标的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述 6 笔标的债券的《重组议案》均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2、债券停牌期间，公司依据《重组议案》开放“资产抵债选项”申报。由于有效申报本次资产抵债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合计未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确认不予实施本次资产抵债，相关情况符合《重组议案》《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债选项实施的公告》（以下简称“《资产抵债选项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仍有权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参与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一、停牌期间“资产抵债选项”实施情况

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宝龙实业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债选项实施的公告》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公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债选项申报期限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面向全体标的债券持有人实施资产抵债选项。拟参与资产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持有人须按照前述公告的约定完成申报。

依据宝龙实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公告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债选项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资产抵债选项申报期限截止时，申报参与本次资产抵债的标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66,151,921.60 元。

依据《重组议案》及《资产抵债选项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在本次资产抵债的申报期截止后，若有效申报本次资产抵债的标的债券剩余面值合计未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则宝龙实业有权选择不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实施资产抵债选项。若宝龙实业依据前述安排选择不实施本次资产抵债，则本公告所述信托财产将均不用于本次资产抵债，抵债信托将不会设立，本次资产抵债即终止。”

鉴于截至本次资产抵债申报期限截止时，申报参与本次资产抵债的标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66,151,921.60 元，未达到上述约定金额，宝龙实业确认不实施本次资产抵债，《资产抵债选项要约邀请公告》约定的信托财产不用于本次资产抵债，相应的抵债信托将不会设立。无标的债券持有人于资产抵债选项中获配。

为免疑义，鉴于抵债信托最终未能设立，标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并申报登记资产抵债选项的标的债券无法获配抵债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份额，相关标的债券持有人仍有权依据《重组议案》的约定参与后续开放登记的重组方案其他选项。

依据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抵债选项申报及终止程序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认为：

“标的债券持有人的申报过程以及有效申报的认定均符合《重组议案》《资产抵债选项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由于本次资产抵债申报面值合计为 166,151,921.60 元人民币，未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宝龙实业有权行使终止选择权，选择不实施资产抵债选项。根据宝龙实业出具的《关于不实施资产抵债选项的决定函》，宝龙实业已决定行使终止选择权，选择不实施本次资产抵债。宝龙实业行使终止选择权，选择不实施本次资

产抵债，符合《重组议案》及《资产抵债选项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程序合法且合规。”

“本次资产抵债的申报程序和终止程序均符合《重组议案》《资产抵债选项要约邀请公告》的约定以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且有效。”

二、停牌期间其他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宝龙实业及债券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中期票据债务化解情况

由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联席主承销的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宝龙 MTN001、债券余额：6.475 亿元）、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 宝龙 MTN001、债券余额：9 亿元），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中期票据重组相关议案，该议案已于近日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上述两期中期票据已获违约豁免，将严格按照重组议案约定推进各项重组选项落地实施。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兑付资金的筹措工作：一方面，切实落实销售及资金归集；另一方面，尽力拓展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化解存续债务风险，尽快走出困境，恢复自我良性循环的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债权人和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他债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新增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未能按期清偿的有息债务本金合计 6.6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6.33 亿及其他有息债务 0.33 亿元。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兑付资金的筹措工作：一方面，切实落实销售及资金归集；另一方面，尽力拓展融资渠道，不断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逐步化解存续债务风险，尽快走出困境，恢复自我良性循环的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债权人和投资者信心，实现公司经营的平稳过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存续的全部债券已豁免加速清偿条款和交叉违约条款，前述债务违约事项不会触发本公司在沪深交易所债券交叉违约或提前清偿。”

三、关于债券复牌及后续转让的相关安排

前期，因公司拟为公开市场债券持有人推出“资产抵债选项”，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利益，经宝龙实业申请，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宝龙 2”）、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1 宝龙 1”）、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H21 宝龙 2”）、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H21 宝龙 3”）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以资抵债选项”申报已完成且公司确认不予实施该选项，经公司申请，H19 宝龙 2、H21 宝龙 1、H21 宝龙 2、H21 宝龙 3 自 2026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

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1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399 号宝龙大厦

2、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1805 室

宝龙实业将全力推进本期债券重组事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组方案，做好债券偿付工作。同时，宝龙实业将继续与投资者积极沟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逃废债。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